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B0010 号

致：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昌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协昌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协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协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协昌科技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

2020 年 3 月 12 日,协昌科技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协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 1 号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协昌科技董事长顾挺先生主持。

经查验,协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协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协昌科技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

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4,250 万股，占协昌科技股份总数的 77.27%。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协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协昌科技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协昌科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情况进行的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7.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8. 《2019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协昌科技董事、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协昌科技股东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协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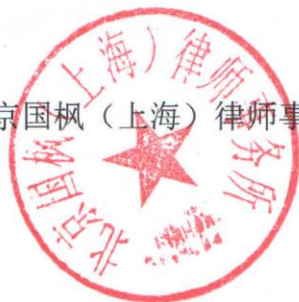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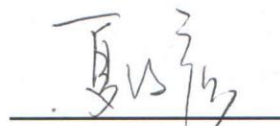


姜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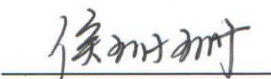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夏俊彦



侯珊珊

2020 年 4 月 2 日